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耕境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0
電子信箱：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7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3計畫11花蓮縣113學年度選拔績優教學團隊績優學生楷模實施計畫公告版
(376550000A_1140070711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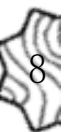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領航團隊、鐸聲伴學、學習潛力選拔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貴校教師及學生參加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3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落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學習，透過績優楷模評選表揚行政團隊、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，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堂教學知能，增進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三、本府教育處自辦縣內優良行政團隊、教師及學習潛力學生選拔，名額有限，獎勵豐富，歡迎各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計畫評選組別：

(一)學習扶助授課教師(含行政人員)以專業團隊方式運作，達成學習扶助目的，且有具體績優事實，足作為其他教

114/04/10



學團隊楷模之團隊。

(二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，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。

(三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本方案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，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。

五、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，並請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資料以限時掛號送至97262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69號，銅門國小張信儒主任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六、本案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張耕境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3-8462860轉56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